

更新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期電子報內涵

一、重要議題

- GDPR vs. WHOIS：最新進展

二、最新消息

- KSK Rollover 將影響非常少量使用者
- ICANN 董事會回應 NTIA 諮詢通告
- ICANN 向 .pharmacy registry 發出違約通知
- 董事會會議與 ICANN62：重點回顧
- ICANN 宣布 2020 年度會議主辦地點

三、公眾意見徵詢

-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初步報告（主要議題及 WT1-4）
- 獨立審核流程監察小組（IRP-IOT）建議規則修正

四、相關文摘

- 關於 WHOIS 臨時條款 EPDP

一、重要議題

GDPR vs. WHOIS：最新進展

● ICANN vs. EPAG 一案：科隆高等法院審理中

5 月 25 日 GDPR 正式實施，當天 ICANN 即針對受理註冊機構 EPAG 提出告訴，主要乃因 EPAG 宣布將不再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ICANN 於德國波昂法院申請針對 EPAG 的強制執行令（injunction proceedings），希望可以透過法院命令 EPAG 持續蒐集管理/技術人員的註冊資料。德國法院於 5 月 30 日公布判決，表示不會實施強制執行令，EPAG 也毋須繼續蒐集技術/管理人員的註冊資料。（判決書：[德文原文正版](#) | [ICANN 製作的英文翻譯版](#)）簡而言之，ICANN 敗訴。

ICANN 於 6 月 13 日發布公告，表示 ICANN 已將此案上訴德國科隆高等法院（the Higher Regional Court of Cologne），希望推翻波昂地方法院的判決，或得到更清楚的 GDPR 相關法遵指導。文中也表示，若科隆高等法院無意改判，或仍然沒有提供 ICANN 期望的「明確指導方針」，ICANN 將進一步於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提請上訴。

6月21日，ICANN 發布部落格文章，文中表示波昂法院決定再審 ICANN vs. EPAG 一案。7月18日，波昂法院宣布維持原判，並依原告要求，將此案上呈至科隆高等法院。

● EDPB 回應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EDPB；原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於7月5日 [致信](#) ICANN，回覆 ICANN 於 [5月10日](#) 寄給 WP29 的問題（請參考5月份電子報附件二）。信中表示，鑑於 ICANN 已於5月25日正式實施臨時條款，EDPB 信中僅就對 EPDP 發展影響最大的幾個問題先行答覆。信中主要提到的問題包括目的澄清、完整 WHOIS 資訊的蒐集、法人註冊資訊、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存取紀錄、資料保留期限，以及行為守則與認證機制等（EDPB 回覆完整中文版請參考 [附件一](#)）。

● ICANN62 討論

1. EPDP 相關討論

5月11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3日後（5月14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5月17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5月25日正式實施；後續將以每90天的周期更新臨時條款。

由於臨時條款為 ICANN ORG 制定發布，並非透過 ICANN 社群之正規政策制定過程（PDP）產生，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須啟動加快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EPDP 與一般 PDP 不同之處，在於其省略撰寫初步議題報告（Preliminary Issue Report）及社群評論等先行流程，直接透過啟動指令（Initiation Request）啟動政策制訂流程。不同於一般 PDP 無時程限制，EPDP 需於一年內完成政策制定並交付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上所述，此 EPDP 於臨時條款實施（2018年5月25日）同時正式啟動，以一年為限，必須於2019年5月25日正式實施由 EPDP 制定的新 WHOIS 政策。

因應 EPDP 之時間限制，GNSO 議會已於 ICANN62 前完成啟動指令並組成 EPDP 章程起草小組（Drafting Team，DT）。本次 ICANN62 會議期間，起草小組除透過第一天的「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議程就 EPDP 章程徵求社群意見外，亦利用多場 GNSO 議程討論 EPDP 的章程制定。7月19日，GNSO 議會正式決議通過 EPDP 工作小組章程，並宣布 Kurt Pritz 作為 EPDP 小組主席。

2. 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UAM）相關討論

雖然臨時條款已與 GDPR 同步正式實施，保障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持續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認證機制，卻仍付之闕如。有鑑於此，ICANN 於6月18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 ICANN ORG 設計的統一存取模式草案（[Framework Elements for a Unified Access Model for Continued Access to Full WHOIS Data](#)）。草案中條列建立認證模式時需研議之相關規則（中譯版請參考6月份電子報附件一）。

本次會議亦舉辦兩場跨社群議程，除討論 GDPR 實施後 WHOIS 的下一步，亦希望社群針對 ICANN ORG 草擬之統一存取模式提出建議。唯社群討論內容仍與 GDPR 前之狀況大致相同，保護個人隱私與要求公開 WHOIS 資訊雙方意見無法互通，亦無針對統一存取模式提出太多建議。

● 執行臨時條款

ICANN ORG 於 7 月 16 日發布[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 5 月 25 日臨時條款正式實施後，合約方的履約情形及 ICANN 履約部門收到的投訴問題。文中首先強調，臨時條款與 ICANN 合約具同等效力，ICANN 履約部門也會依照同等標準執行臨時條款，嚴格處理所有相關投訴。

自臨時條款實施後，許多人憂慮 ICANN 即使欲處理有關域名或履約問題的投訴，也無法取得相關的 WHOIS 資料。目前為止，ICANN 收到兩筆「無法以合法事由取得 WHOIS 資訊」的投訴，其他投訴大多涉及公開 WHOIS 的顯示狀況，包括抱怨受理註冊機構：

1. 過度遮罩公開 WHOIS 資訊，如：
 - (1) 所有註冊人聯絡資訊皆被遮罩；
 - (2) 遮罩管理/技術人員的電子郵件信箱；
 - (3) 遮罩註冊人的公司/州別/省分/國家等聯絡資訊；
 - (4) 遮罩隱私代理伺服器資訊。
2. 不合規定之遮罩欄位，如以無效的數值（000000）取代匿名電子信箱或網路表格。
3. 受理註冊機構僅顯示註冊管理機構的 WHOIS 資料，導致註冊管理機構與存取資料要求的無限迴圈。
4. 無效的匿名電子信箱或網路表格，導致無法聯絡註冊人。

其他註冊管理機構相關抱怨則包括：

1. 缺乏（註冊管理機構合約要求的）註冊人/管理/技術人員的電子郵件信箱。
2. 僅在免責聲明中出現註冊人/管理/技術人員的電子郵件信箱。
3. 未向統一快速終止程序（URS）供應商提供完整的註冊資訊。
4. 註冊管理機構提供 ICANN 完整的大宗註冊資訊存取（BRDA）檔案，而非規定的有限資料。

此外，也有許多人抱怨 ICANN 的投訴網頁並沒有設置針對臨時條款的投訴表格。ICANN 表示，使用者可至[投訴頁面](#)選擇與抱怨主題最相關的表格，無論表格形式，ICANN 都會處理所有收到的投訴。

[TOP](#)

二、最新消息

KSK Rollover 將影響非常少量使用者

ICANN 於 7 月 18 日 [發布訊息](#)，在進行大量全球宣傳以及相關資料研析後推測，KSK Rollover 將影響非常少量的網路使用者，今年 10 月 11 日將如期實施 KSK Rollover。

大部分的 validating resolver 在發現新的根區 KSK 時，都會自動將之設定為新的信任錨 (trust anchor)，而 resolver 營運者也可以手動進行相關設定。目前並沒有標準化的方式來確認 validating resolver 已經正確設定信任錨，可能的最佳方式為去 (2017) 年 4 月所公布的 [RFC 8145](#)。去年 9 月有少數的解析器使用此協議，結果發現錯誤配置信任錨的比例高於預期，即便所觀察到的數據尚不足以理解問題，ICANN ORG 仍決定推遲 KSK Rollover 的實施時程。

由於 RFC 8145 只回報有關 resolver 的資料，並不提供有關使用 resolver 的最終用戶數量資訊，為瞭解 validating resolver 所牽涉的用戶數量，APNIC 採用透過 Google 廣告網路送出 DNS 查詢的方式進行量測，並推估只有 0.05% 的網際網路使用者會受 KSK Rollover 的負面影響。

ICANN ORG 將以解析流量最多的 1,000 家網服務提供者 (ISPs) 為對象進行 KSK Rollover 規劃的調查活動，除透過該活動進行 KSK Rollover 即將在今年 10 月 11 日發生的宣傳外，也將向這些 ISPs 提出啟用 DNSSEC 驗證的建議。

[TOP](#)

ICANN 董事會回應 NTIA 諮詢通告

ICANN 董事會於 7 月 13 日 [回應](#) 美國商務部國家通訊與資訊局 (NTIA) 所發布的 [諮詢通告](#) (Notice of Inquiry) 中，有關「IANA 代管權是否應回歸 (美國政府)」之議題。

美國商務部 NTIA 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所發布的諮詢通告 (Notice of Inquiry)，主要就美國的網路治理政策與美國政府在網路治理中應扮演的角色，向民眾徵詢意見。此諮詢通告中最引人注目的，是 NTIA 針對「多方利害關係暨網路治理」提出的問題之一：「IANA 代管權是否應回歸 (美國政府)？若是，為什麼？又該如何進行？若否，又為何？」。

ICANN 董事會的回應著重於兩部分，一是強調 IANA 代管權轉移後，在 ICANN 管理下仍然運行順暢且欣欣向榮，二是多方利害關係方的治理模式仍然有效，也是 ICANN 能持續穩定維運 DNS 的關鍵。

回應文中，ICANN 首先感謝美國政府在 1998 年創立 ICANN，讓如今自由的網路世界成為可能。ICANN 強調，其管理 DNS 的權力與架構皆來自依多方利害關係模式建立的 ICANN 社群，亦解釋道，ICANN 社群內部自 2014 年發起當責工作流程，亦在 2016 年透過修訂 ICANN 組織章程，進一步強化 ICANN ORG 對社群的當責。

針對 IANA 功能，ICANN 強調，至今為止所有網路營運商及網路使用者仍仰賴 ICANN 管理的 IANA 功能，這表示 ICANN 提供的 IANA 功能深獲消費者信賴，否則眾人不可能持續自願選擇使用 ICANN 提供的 IANA 功能。

ICANN 亦花費大量篇幅描述其多方利害關係團體治理模式的成功，包括列舉在 ICANN 社群中，各利

害關係團體皆有代表的諮詢委員會及支援組織，亦指出 ICANN 董事會成員來自全球各地，無論在國籍、地域、性別方面都真正確保多元公平。接著，ICANN 細數 IANA 代管權轉移後，ICANN 在維運 IANA 功能與確保組織/社群當責上的成功。自 IANA 代管權轉移後，此功能由 ICANN 附屬組織 PTI 負責維護管理。自 2016 年 11 月開始發布 PTI 表現報告中顯示，PTI 每個月的表現都是令人滿意 (satisfactory) 或傑出 (excellent)。

ICANN 表示，自 IANA 代管權正式轉移，GAC 已成長至 170 個成員，更在五大洲舉辦了六場 ICANN 會議，每次會議都有 1,000 至 4,000 以上的參與人數。這些都顯示著 ICANN 與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的成功，惟若眾人不信任 ICANN 或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ICANN 會議及社群的參與人數不可能每年節節成長。

在結論中，ICANN 再次強調，若眾人對 ICANN 的 IANA 功能維運不滿意，大可另尋其他廠商提供服務；又若眾人不滿意 ICANN 的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也可以退出 ICANN、不再參與 ICANN 會議。但以上兩種情況都沒有發生，表示無論是 IANA 功能的管理或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ICANN 的成功皆有目共睹。文末 ICANN 也不忘感謝美國政府，表示若非美國政府於 1998 年創立 ICANN、2014 年決定將 IANA 功能私有化，就沒有今天開放互通的全球網路。

[TOP](#)

ICANN 向 .pharmacy registry 發出違約通知

根據 ICANN 於 7 月 12 日發出一份[違約通知信](#)，信中提到 .pharmacy 頂級域名營運商—美國藥房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ard of Pharmacy, NABP) 違反了與 ICANN 之間的註冊管理機構協議 (Registry Agreement)。ICANN 指控 NABP 未能公布並遵守明確的註冊政策，以透明開放且不歧視的方式營運 .pharmacy。此外，NABP 網站中也未列出頂級域名相關濫用行為的通報方式。ICANN 警告，倘若 NABP 至 8 月 11 日止仍未能遵守相關規定，ICANN 可能會終止與 NABP 的合約。

[TOP](#)

董事會會議與 ICANN62：重點回顧

● 董事會會議

ICANN62 開始之前，ICANN 董事會在巴拿馬市舉行了三天的董事會會議。此三天中，董事會與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討論多項 GDPR 相關議題，包括 ICANN 社群內對 GDPR 的意見討論、歐洲議會與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EDPB, 前 WP29) 對統一存取模式 (Unified Access Model, 6 月 18 日由 ICANN ORG 發布) 的指導。除此之外，關於 New gTLD 的拍賣收益與董事會在這其中的信託責任，以及如何配合 ICANN ORG 支出機制等，董事會也詳細討論了相關細節。

該次董事會會議尚包括以下議程：

1. (a) ICANN 獨立審核流程 (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RP) 補充規則；(b) 設置常設委員會；
2. 於第二級域名使用國際化域名 (IDN) 的相關實施指導原則；
3. 根伺服器 (IMRS, 又稱 L-root) 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4.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相關討論, ICANN ORG 亦提出發放下一輪 New gTLD 的初步構想計畫；
5. 董事會 FY19 優先事項；
6. 關於縮短 ICANN 內部及必辦審核時程的進度更新；

7. 網路治理 (IG) 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包括：(a) 自 ICANN60 阿布達比會議後的重要活動；(b) 網路治理全球環境中可能影響 ICANN 的最新趨勢；(c) 2018 年的網路治理參與計畫；
8. 針對董事會成員的溝通培訓課程。

● ICANN62

本次 ICANN62 大部分的議程都在討論 GDPR，不僅有 3 場跨社群議程（包括制定未來 WHOIS 政策的 EPDP 討論、GDPR 實施後的 WHOIS 政策、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認證模式），各諮詢委員會及支援組織也都舉辦多場討論 GDPR 相關議題的議程。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 GNSO 在 ICANN62 期間花費大量時間處理的 EPDP，亦在 ICANN62 結束後取得長足進展。GNSO 議會在 7 月 19 日的例行會議後，亦決議通過指派 Kurt Pritz 作為 EPDP 工作小組主席，並完成制定工作小組章程。

ICANN ORG 為持續推動策略規劃專案（[Strategic Outlook Program](#)），亦於 ICANN62 期間共舉辦 8 場議程，與 ICANN 社群中各多方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未來趨勢，並定位 ICANN 在其中的角色與未來策略。

數位董事會成員參與了 New gTLD 拍賣收益的跨社群議程，提供關於拍賣要求的獨立評量、每年分配的收益分量，以及支出項目等方面的建議。

除此之外，CCWG-Accountability WS2 也舉辦了最後一場面對面會議，並於 ICANN62 中的跨社群議程與 ICANN 社群分享工作成果。CCWG-Accountability 預計於近期內將修正後的結案報告呈予章程組織，希望能在 ICANN63 前決議通過此結案報告。

[TOP](#)

ICANN 宣布 2020 年度會議主辦地點

ICANN 在 6 月 25 日 [宣布 2020 年 ICANN 公共會議的主辦城市](#)，分別為：

- ICANN67，2020 年 3 月 7 至 12 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墨西哥坎昆市（Cancun, Mexico）召開，會場預定是坎昆國際會議中心（Cancu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 ICANN68，202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在亞太地區的馬來西亞吉隆坡市（Kuala Lumpur, Malaysia）召開，會場預定是吉隆坡會議中心（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er）。當地主辦單位是 Internet Society Malaysia Chapter。
- ICANN69，2020 年 10 月 17 至 22 日在歐洲地區的德國漢堡市（Hamburg, Germany）召開，會場預定是漢堡會議中心（Congress Center Hamburg）。當地預計將由 Eco Association、DENIC 以及漢堡市政府聯合主辦。

[TOP](#)

三、公眾意見徵詢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初步報告（主要議題及 WT1-4）

- **開放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23:59 UTC
- **目的：**尋求社群對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的意見。本初步報告總結 WT1-WT4 的工作成果與初步建議，負責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的 WT5 將另行發布初步報告。
- **下一步：**工作小組將在整理並分析蒐集到的社群意見後，將分析結果整合進最終報告中。
- **背景資訊：**
 - GNSO 議會於 2015 年 12 月決議啟動「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以確認是否需調整或修改 2007 年的 New gTLD 發放政策建議。PDP 的結果可能是 (i) 修改或取消既有的政策原則、建議和申請指導手冊；(ii) 發展新的政策建議，和/或 (iii) 補充或發展新的申請指導手冊。據此，GNSO 在 2016 年 1 月成立 New gTLD 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
 - 此初步報告包含工作小組對主要議題的分析解釋與建議，以及工作小組希望徵求社群意見的問題列表。由於初步報告中涵蓋的議題過於廣泛且複雜，此報告不同於其他 PDP 的初步報告，報告中的初步建議並未經過工作小組內部的共識表決。工作小組的共同主席主張，有鑑於此報告之篇幅極長且範圍極廣，加上需要社群反饋的意見遠多於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若現在就針對初步建議逐條實施共識表決，不僅浪費眾人時間，也缺乏實質意義。更甚者，過早的共識表決會剝奪小組成員的靈活性，導致他們無法以開放的態度處理議題與社群建議。
 - 此外，雖然多數初步建議都受各 WT 子工作組內部普遍同意，但 New gTLD 未來政策工作小組整體並未逐條審視這些建議或達成共識。因此，本初步報告中的所有建議，都應被視為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或 WT 子工作組主席大致評估的結果。
- **相關資料：**
 - [Working Group Initial Report](#) [PDF]
 - [Annex C–Table of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Options and Questions for Community Input](#) [PDF]
 - [Summary of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Options and Questions for Community Input in Excel Format](#) [XLSX]
 -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 WG Initial Report](#) [PDF, [中文版](#)]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gtld-subsequent-procedures-initial-2018-07-03-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gtld-subsequent-procedures-initial-2018-07-03-en/mail_form

[TOP](#)

獨立審核流程監察小組（IRP-IOT）建議規則修正

- **開放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23:59 UTC
- **關閉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23:59 UTC
- **目的：**獨立審核流程監察小組（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mplementation Oversight Team, IRP-IOT）希望社群針對「補充規則#4：投訴時間」更新版提出意見與建議。

- **下一步：**公眾意見徵詢結束後，IOT 將分析蒐集到的社群意見，並根據分析結果發布報告。若根據社群意見須大幅更動上述補充規則，IOT 可能會再次就修正後的補充規則徵求社群意見。若無重大更動，則此規則將直接納入「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更新版。
- **背景資訊：**
 - 獨立審核流程（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IRP）由 ICANN 所建立，目的是透過客觀的第三方，審理 ICANN 與他人的爭議。目前 ICANN 的獨立審核流程由爭議調解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ICDR）負責。ICANN 的獨立審核流程依 ICDR 的國際爭議調解流程實施，並依 ICANN「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Supplementary Procedure）有所調整，以符合 ICANN 需求。
 - CCWG-Accountability WS1 結案報告中，建議將獨立審核流程列入 ICANN 組織章程。2016 年 5 月 27 日，相關規定正式列入組織章程。
 - 2016 年初，CCWG-Accountability 設置獨立審核流程監察小組（IRP-IOT），此小組主要負責修訂 ICANN「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
 - 須注意的是，IRP-IOT 雖為簡化管理流程而納入 WS2，但 IRP-IOT 實質完全獨立於 WS2 之外。按照目前計畫，IRP-IOT 的工作流程將會持續進行，並不因 2018 年 6 月截止的 WS2 而結束。
- **草案概要：**
 - 監察小組檢視 2016 年 11 月底針對「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更新版的社群意見，發現針對更新版中規則#4 關於投訴時間的限制，有明顯的反對聲音。
 - 「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更新版規則#4 原文：
 - ◆ 當投訴方提出書面聲明提請投訴，即啟動獨立審核。投訴方需在發現投訴事實的 45 天內向 ICDR 提出書面聲明，且若導致投訴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已發生超過 12 個月，則投訴方將無法提請投訴。
 - ◆ 為確保獨立審核流程之時效，投訴方須於向 ICDR 提出書面聲明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所有審核相關費用。
 - 針對此節，在 19 個回應中，有 11 個回應反對或建議修正 45 天的時間限制。本次徵求社群意見的修正版本中，改成「發現投訴事實的 120 天」。此外，19 則回應中共有 13 則回應反對或建議修正 12 個月的時間限制。本次徵求社群意見的修正版本中，取消了 12 個月的時效限制。
 - 修正版：
 - ◆ 當投訴方提出書面聲明提請投訴，即啟動獨立審核。投訴方需在發現投訴事實的 120 天內向 ICDR 提出書面聲明。為確保獨立審核流程之時效，投訴方須於向 ICDR 提出書面聲明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所有審核相關費用。
- **相關資料：**
 - [ICANN 組織章程](#)
 - [CCWG-Accountability Work Stream 1 – Final recommendations – Recommendation #7](#) [PDF]
 - [「獨立審核流程補充規則」更新版：2016 年 11 月公眾意見徵詢](#)
- **意見提送網址：**<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irp-iot-recs-2018-06-22-en>
- **意見提送電子郵件：**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irp-iot-recs-2018-06-22-en/mail_form

TOP

四、相關文摘

關於 WHOIS 臨時條款 EPDP

原文標題：Stacking the deck? The ePDP on the Whois temp spec

資料來源：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 ([原文](#))

內容摘要：

本文作者 Farzaneh Badii 及 Milton Mueller 為 ICANN 的非商業使用者社群 (Non Commercial Users Constituency, NCUC) 成員，文中主要針對 ICANN62 巴拿馬會議期間討論 EPDP 工作小組成員組成時，商業團體試圖爭取更多代表席次的事件，提出質疑與警告。本文摘撰寫之際，WHOIS 臨時條款的 EPDP 有關成員結構已確認，將補述於末。

文中首先指出，ICANN 為處理 WHOIS 的 GDPR 法遵政策，發明了所謂的加速版 PDP (EPDP)，而捨棄 GNSO 既有的 PDP。作者雖能理解啟動 EPDP 乃為簡化流程，但亦指出，將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納入 EPDP 工作小組只會讓決策制定過程更複雜拖沓，與 EPDP 的原始目的背道而馳。作者進一步質疑，上述決定將強化部分利害關係團體的決策力量。由於 EPDP 將制定 WHOIS 的 GDPR 法遵政策，也將影響所有域名註冊人的個人隱私，風險不可謂不高。有鑑於此，作者呼籲讀者持續關注此議題，一起監督 EPDP 的發展。

作者接著解釋，GNSO 議會最初討論 EPDP 組成結構時，已決定將限制 EPDP 工作小組成員數量以追求時效，不像過去 PDP 開放所有志願者參與。同時，最初討論中亦普遍同意由非商業使用者、商業使用者、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等 4 種利害團體各派出 3 個代表。但是在巴拿馬會議期間，EPDP 起草小組中的商業使用者代表卻主張，由於商業使用者利害團體中尚可細分成商業團體 (BC)、智慧財產權團體 (IPC) 及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 (ISPCP)，各團體應有權推派 3 個代表，因此商業使用者利害團體總共應享有 9 個席次；其並強調此舉乃為確保商業使用者利害團體的多元性，而非爭取代表席次。

作者反對商業使用者代表的論點，強調席次數目乃共識形成之關鍵：越多人表達相同看法，該看法就越像是共識主張。此外，EPDP 工作小組中具投票權的成員還包括諮詢委員會 (ALAC、GAC、SSAC) 與 ccNSO 代表；前者在 ICANN 中僅限於諮詢角色，後者與 ICANN 無簽定合約更不受臨時條款影響，種種皆令人質疑上述組織參與 EPDP 的正當性。

補充：

7 月 19 日 GNSO 議會通過的 EPDP 工作小組章程中，定義工作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1. GNSO 共 18 人：
 - (1) 合約方 6 人 (註冊管理機構 3 人、受理註冊機構 3 人)。
 - (2) 非合約方 12 人 (BC 2 人、IPC 2 人、ISPCP 2 人、NCSG 6 人)。
2. ALAC、SSAC、RSSAC、ccNSO 各 2 人。
3. GAC 3 人。

[TOP](#)

EDPB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前 WP29) 回應 ICANN

目的澄清 (Purpose specification)
<p>回應：WHOIS 目的澄清 (第 5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清楚區分「WHOIS 處理資料之原始目的」與「第三方使用 WHOIS 之目的」。 (意即：不應把「第三方使用 WHOIS 之目的」當成「WHOIS 目的」) ● 「ICANN 組織章程」、「第三方利益」、「具合法事由取得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特定案例」三者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 WHOIS 蒐集/處理之資料，在 (1) 確保資料安全性；(2) 僅提供符合比例且合法範圍內的必要資訊；(3) 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清楚知情等前提下，可提供予具合理事由的第三方。
蒐集完整 WHOIS 資訊 (Collection of “full WHOIS data”)
<p>回應：WHOIS 目的澄清 (第 6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ICANN vs. EPAG 一案為例，建議 ICANN 未來的 WHOIS 政策中應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人有權於註冊人/技術/管理人員三個欄位中使用同一資料。 ➢ 註冊人有權於技術/管理人員欄位中，提供不含個人資訊的聯絡方式。
法人資訊 (Registration of legal persons)
<p>回應：非公開 WHOIS (第 7 項、問題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不受 GDPR 管轄，但法人代表所提供的資料若包含自然人個資，則受 GDPR 約束。 ● 若註冊人聯絡資料中有自然人個資，則公開此資訊將違反 GDPR。 ● 若註冊人聯絡資料中僅有無關個人的法人資訊，則無違法之虞。
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存取紀錄 (Logging of access to non-public WHOIS data)
<p>回應：安全性 (第 9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應建置紀錄與稽核 (log&audit) 機制，保留所有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料的申請紀錄。但 ICANN 無須主動將此紀錄公開予註冊人或第三方。 ● ICANN 應遵守 GDPR，在「保護資料主體」與「合法存取權」中取得平衡。
資料保留期限 (Data retention)
<p>回應：資料保留期限 (第 10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應自行決定適當的資料保留期限，並為此期限提供合法緣由。
行為守則與認證機制 (Codes of conduct and accreditation)
<p>回應：認證機制 (第 12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DPR 並未規定資料控管者 (data controller) 必須建立認證機制。 ● GDPR 僅規定資料控管者必須在保護資料主體的同時，提供具合法事由之第三方存取非公開資料的權限。「認證機制」乃資料控管者為符合以上規範，自主建立以求合法的手段。 ● 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 身為資料控管者，有義務遵守 GDPR。若 ICANN 認為遵守 GDPR 的方式是建立存取非公開 WHOIS 資訊的認證機制，則此認證機制必須符合 GDPR。 ● 關於認證機制的制定，建議 ICANN 參考 WP29 於 2018 年 2 月發布的參考原則(Guidelines on Article 49 of Regulation 2016/679)。